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12〕222号

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开展第一批 综合素质教育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综合素质教育课程内涵建设，根据学校“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 2012 年工作要点安排，拟先行启动 20 门综合素质教育课程的立项建设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校综合素质教育课程分为文史经典与文化遗产、世界视野与生态环境、工程应用与现代技术、哲学智慧与身心素质、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等五个模块。凡在此范围内的课程，均可申请立项建设。

二、申报条件

综合素质教育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风严谨，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长期坚持周末或晚上为学生上课。学校鼓励具有副教授和教授职称的教师结合自己的科研工作，积极为学生开设新的综合素质教育课程。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1. 课程申请人申报。申请人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开课申请表》(见附件2)和《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登记表》(见附件3)，同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送交所在院(部、系)审核。

2. 各院(部、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确定推荐名单，给出初评意见，填写汇总表，于2013年1月15日前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的课程学校予以立项建设。

四、申报指标

具体申报名额见附件1。

五、立项数量及资助金额

本批立项建设的综合素质教育课程建设周期为3年，每门课程资助建设经费10000元。

六、结题验收要求

立项资助的综合素质教育课程验收时必须达到以下要求：立

项后连续开设 3 年；完成课程网站建设；完成课程课件建设；符合《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课管理规定》。

七、工作要求

1. 全校教师要加强教学改革研究，积极申报开设综合素质教育课程；

2. 各院（部、系）要按照《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课管理规定》（西石大教〔2011〕61号印发）做好立项申报的组织工作，加强对立项建设课程的日常管理和指导；

3. 教务处要加强对立项建设课程相关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立项建设课程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1. 综合素质教育课申报名额分配表

2. 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开课申请表

3. 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登记表

4. 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推荐汇总表

（注：附件 2、3、4 不印发，请在教务处主页“表格下载”——“教学研究”栏目下载）

西安石油大学

201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综合素质教育课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系名称	分配名额
1	石油工程学院	3
2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3
3	电子工程学院	3
4	机械工程学院	3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
6	计算机学院	3
7	化学化工学院	3
8	理学院	3
9	经济管理学院	3
10	人文学院	3
11	外国语学院	3
12	体育系	2
13	音乐系	2
14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2
15	其他相关处级每个单位	1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